



判例与专题评点
丛书

合同纠纷

新型典型案例 与专题指导

杨海超 曹明明 吴荣荣 邓旭明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判例与专题评点丛书

合同纠纷

新型典型案例 与专题指导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杨海超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判例与专题评点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363 - 3

I. 合… II. 杨… III. 合同 - 经济纠纷 - 审判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7059 号

合同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

HETONG JIUFEN XINXING DIANXING ANLI YU ZHUANTI ZHIDAO

策划编辑/罗莱娜 责任编辑/朱丹颖 封面设计/蒋怡

著者/杨海超 曹明明 吴荣荣 邓旭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960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2 字数/319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63 - 3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合同法》自199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至今已近10年。10年来,《合同法》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以及各种商业交易中最重要的法律之一,合同纠纷案件也成为法院受理的最为常见的案件。

合同纠纷包括在合同订立、履行等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争议。当事人如果无法自行协商解决,就可能到法院进行诉讼。诉讼是一个将书面的法律规定转化为当事人现实的权利义务的过程。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首先涉及到对《合同法》的理解和适用,同时也涉及《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并且,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一方面由当事人主张权利、举证质证,另一方面由法院依法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进行裁判。具体而言,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时,一方面需要根据合同当事人的约定和《合同法》的规定来对合同内容进行解释,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另一方面要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审查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事实主张,确定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推进诉讼程序的进行。《合同法》实施的10年时间里,法院对于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这种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各种规定与各类合同纠纷案件结合在一起的实践知识和经验对于解决合同纠纷具有很大的借鉴意义。

本书选取司法实践中发生的诸多合同纠纷经典案例,按照《合同法》总则的体例,设置为合同订立、合同效力、合同履行、合同变更和转让、合同终止、合同违约责任七个专题,此外,针对买卖合同、承揽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三类实践中经常出现纠纷的合同类型,也设置三个

专题进行评析。专题中除详细介绍案例的要旨、诉辩内容、争议焦点和裁判结果外，在每个案例之后专门设置案件评析这一版块对案件的审理结果进行详细解析。专题最后的综述部分，还对该专题收录的案例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理论分析。

此外，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合同法》中没有涉及到的新情况，法院受理的合同纠纷案件也呈现出一些新特点，为了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现实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两个适用《合同法》的司法解释，指导各级法院对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于2009年年初开始实施。这一解释对诸如合同违反法律法规而无效的具体范围，违约金过高或过低的具体调整方法等《合同法》没有明确的问题进行了规定。本书也结合案例，对该司法解释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解读。

本书希望通过对各类合同纠纷经典案例的介绍和评析，为各位读者展示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中解决各种实体法问题和程序法问题的思路和经验。当然，由于作者学识所限，本书难免存在各种不足，欢迎各界朋友批评指正。

本书作者
2009年7月13日

目 录

Contents

专题一：合同订立纠纷

一、案例	1
(一) 非合同当事人实际履行纠纷案	1
(二) 货运合同保价运输条款纠纷案	8
(三) 经销合同纠纷案	15
二、综述	22
(一) 合同订立概述	22
(二) 合同订立的书面形式与口头形式	22
(三) 合同订立书面形式的实践运用	24
(四) 合同订立过程的多变性	26
(五) 合同格式条款	28
(六) 合同成立与合同法律约束力	30

专题二：合同效力纠纷

一、案例	33
(一) 无权代理人履行合同纠纷案	33
(二) 表见代理合同效力纠纷案	36
(三) 员工代表公司签订合同效力纠纷案	40
(四)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者转让土地使用权 合同纠纷案	43

(五)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51
二、综述	57
(一) 合同效力概述	57
(二) 司法实践中关于合同效力的认定标准	61
(三) 无效合同的诉讼时效问题	69

专题三：合同履行纠纷

一、案例	70
(一) 当事人未会面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纠纷案	70
(二) 合同条款约定不明履行纠纷案	76
(三) 租赁合同履行纠纷案	82
(四) 标的物交付后风险负担纠纷案	92
二、综述	104
(一) 合同履行原则	104
(二) 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处理与合同解释	107
(三) 合同履行中的条件和期限	110

专题四：合同变更和转让纠纷

一、案例	113
(一) 债务转让纠纷案	113
(二) 股权、债权转让纠纷案	117
(三)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纠纷案	122
(四) 定作合同货款支付纠纷案	126
二、综述	130
(一) 合同变更和转让概述	130
(二) 合同权利转让	131
(三) 合同义务转移	133
(四)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移转	134

专题五：合同终止纠纷

一、案例	136
(一) 合同解除纠纷案	136
(二)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纠纷案	143
(三) 合同终止不影响结算和清理条款效力案	149
二、综述	158
(一) 合同终止概述	158
(二) 合同解除	159
(三) 合同终止后的法律效果	161

专题六：合同违约责任纠纷

一、案例	163
(一) 当事人未尽合理维修义务违约责任纠纷案	163
(二) 违约金约定过高纠纷案	169
(三) 逾期付款利息支付纠纷案	178
二、综述	182
(一) 违约责任概述	182
(二) 违约责任的认定	184
(三) 违约金	185
(四) 利息损失赔偿	190

专题七：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例	193
(一) IBM 服务器买卖合同纠纷案	193
(二) 多笔买卖交易滚动付款纠纷案	198
(三) 多次购销合同货款结算纠纷案	202
二、综述	214
(一) 买卖合同概述	214
(二) 买卖合同标的物质量问题	216

(三) 复数买卖合同	221
------------------	-----

专题八：承揽合同纠纷

一、案例	225
(一) 承揽合同价款变更纠纷案	225
(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33
(三) 外墙工程承揽合同工程款支付纠纷案	236
二、综述	242
(一) 承揽合同概述	242
(二) 承揽合同的举证责任	244
(三) 承揽合同的管辖	244
(四) 承揽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别	245
(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概念及其行使	246
(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反索赔	247
(七) 建设施工合同无效的处理方式	248

专题九：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一、案例	249
(一)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49
(二) 股权转让后, 公司债务承担纠纷案	254
(三) 股权转让款支付纠纷案	257
(四) 隐名股东股权纠纷案	267
(五) 投资款项约定不明纠纷案	274
(六) 违反公司章程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案	276
二、综述	284
(一) 股权转让合同概述	284
(二) 股权转让合同的特点	284
(三) 股权转让与公司财产、债权的关系	288
(四) 股权转让合同与公司登记的关系	291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4
(1999年3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一) 332
(1999年12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二) 336
(2009年4月24日)
- 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 340
(2009年7月7日)

专题一：合同订立纠纷

一、案例

（一）非合同当事人实际履行纠纷案

► 要旨

虽然没有在合同中写明第三人的名称，但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前明知，且合同签订后接受第三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实际参与合同履行的第三人应为合同关系当事人。

► 案情

原告：冯某、廖某、翟某。

被告：被宏食品公司。

2007年10月30日，冯某、廖某、翟某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由冯某代表廖某、翟某于2007年10月30日与被宏食品公司签订被宏榨菜的总销售协议（编号为HS07117）。与被宏食品公司签约需交纳风险抵押金100万元，翟某出资40万元，廖某出资40万元，冯某出资20万元。三人出资均属个人行为，该行为征得被宏食品公司同意。三人在执行HS07117号协议书时都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资格，在交款时由被宏食品公司财务部分别为三人出具收款收据（也视为征得被宏食品公司的同意）。如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被宏食品公司发生争议，三人都有权主张权利。三人不属合伙关系，三人出资的风险抵押金到合作协议终止时各自收回。三人从2007年10月30日起在执行HS07117号协议书期间以外的债权债务与合作协议无关。冯某过去与被宏食品公司

有业务往来，双方之间产生的债权债务也与合作协议无关。合作协议在被宏食品公司财务部分别为三人出具 HS07117 号协议书风险抵押金收据后生效。

当日，被宏食品公司与冯某签订 HS07117 号协议书。约定：冯某作为被宏食品公司代理销售商，取得被宏食品公司产品（被宏榨菜，每箱价格 75 元；鲜香榨菜，每箱价格 44 元）的总销售权。被宏食品公司产品的总销售权由冯某负责，冯某以被宏食品公司名义向网点销售被宏食品公司产品。被宏食品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本协议规定的被宏榨菜和鲜香榨菜产品；冯某向被宏食品公司提出供货申请，由被宏食品公司安排货物数量、车次。因被宏食品公司原因造成断货，导致冯某未能完成销售任务，被宏食品公司无权终止协议；如被宏食品公司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义务，冯某有权要求被宏食品公司退还风险抵押金并解除协议；如一方无故解除协议，需承担另一方风险抵押金的 20% 的违约金。协议一式五份，被宏食品公司执两份，冯某执三份。

冯某、廖某、翟某向法庭提交的协议书中，第 2 页第 3 条第 4 款内容为“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作为风险抵押金。自风险抵押金到甲方账户后三个工作日内，该协议开始履行”。被宏食品公司提交的协议书中，第 2 页第 3 条第 4 款内容为“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作为风险抵押金，该风险抵押金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交清”。

2007 年 11 月 2 日，廖某、翟某各自向被宏食品公司交纳了 40 万元。被宏食品公司分别向廖某、翟某出具收据。两张收据中分别写明被宏食品公司收到廖某、翟某 HS07117 号协议书风险抵押金各 40 万元。同日，冯某向被宏食品公司交付了金额为 20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编号为 IXVIO1394395 的现金支票一张。被宏食品公司向冯某出具了收条。收条中写明被宏食品公司收到支票一张，系交 HS07117 号协议书风险抵押金。同日，冯某向被宏食品公司出具欠条，确认欠被宏食品公司风险金 1 万元。

冯某、廖某、翟某在向被宏食品公司交纳风险抵押金并索取收据的过程中，进行了现场录音。录音表明，冯某、廖某、翟某交款时向被宏食品公司廉某说明了三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廖某、翟某分别交纳风险抵押

金，要求被宏食品公司分别出具收据的原因和意义。两人表示，冯某是代表两人与被宏食品公司签约，两人是以自己的名义交款而不是替冯某交纳风险抵押金。合同是三人共同履行，共同承担责任。被宏食品公司未提出异议。

2007年11月14日，冯某、廖某、翟某向被宏食品公司发出商函，三人表示其已于2007年11月2日交清风险抵押金，被宏食品公司未通知三人办理交接手续。为此三人致函被宏食品公司，要求被宏食品公司接到商函后5日内履行协议，否则视为被宏食品公司单方无故解除协议。

2007年11月19日，被宏食品公司向冯某发出通知书。通知书中称：冯某与被宏食品公司签订HS07117号协议书。协议中约定冯某应向被宏食品公司交付人民币100万元整作为风险抵押金，该风险抵押金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交清。但冯某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被宏食品公司79万元。被宏食品公司认为冯某已构成违约，故通知冯某于通知书下达之日与其解除HS07117号协议书。

其间，冯某、廖某、翟某曾与被宏食品公司韩（音）经理协商履行合同事宜。谈话录音表明，韩（音）经理表示由于公司内部业务员意见较大，所以未履行合同。冯某、廖某、翟某表示仍然希望履行合同，要求韩（音）经理向被宏食品公司廉某传达其意见，并限期回复。

另查，廖某、翟某已就销售被宏食品公司的产品与他人签订经营销售合同。

► 诉 辩

原告冯某、廖某、翟某诉称：2007年10月30日，冯某、廖某、翟某以冯某的名义与被宏食品公司签订了一份代理销售协议书。协议约定，冯某、廖某、翟某作为被宏食品公司的代理销售商，以被宏食品公司的名义销售该公司的产品。冯某、廖某、翟某交纳风险抵押金100万元。如一方无故解除协议，需要承担另一方风险抵押金20%的违约金。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2007年11月2日，廖某交纳风险抵押金40万元，翟某交纳风险抵押金40万元，冯某交纳风险抵押金20万元即北京市商业银行的现金支票一张（支票号为IXVI01394395，金额为20万

元)。而被宏食品公司迟迟不按协议履行，冯某、廖某、翟某多次催告，被宏食品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通知冯某、廖某、翟某解除合同，后经冯某、廖某、翟某多次与被宏食品公司协商，被宏食品公司表明系该公司内部员工不同意冯某、廖某、翟某与被宏食品公司签订的协议造成。现被宏食品公司既不履行合同，又不退还风险抵押金，侵害了冯某、廖某、翟某的合法权益，冯某、廖某、翟某为此诉至法院。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宏食品公司返还廖某风险抵押金40万元；（2）判令被宏食品公司返还翟某风险抵押金40万元；（3）判令被宏食品公司返还冯某交纳的风险抵押金北京市商业银行的现金支票（支票号为IX-VI01394395，金额为20万元）；（4）判令被宏食品公司赔偿冯某、廖某、翟某违约金20万元；（5）诉讼费由被宏食品公司承担。

被告被宏食品公司辩称：（1）请法院驳回廖某和翟某的起诉，因为协议的双方是冯某和被宏食品公司，廖某和翟某不是合同的当事人，没有诉权；（2）冯某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交纳完风险抵押金，被宏食品公司没有违约。请求驳回冯某、廖某、翟某的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诉讼请求，被宏食品公司同意第3项诉讼请求。

► 审判

（一）关于 HS07117 号协议书的签约主体问题

HS07117号协议书虽然由冯某与被宏食品公司签订，但在交纳协议约定的风险抵押金时，廖某、翟某分别以自己的名义向被宏食品公司各交纳了40万元。被宏食品公司向廖某、翟某出具了写明交款人为廖某、翟某，所交款项为HS07117号风险抵押金的收据。根据冯某、廖某、翟某提交的现场录音可以认定，冯某、廖某、翟某已经向被宏食品公司说明了廖某、翟某分别交纳风险抵押金的原因和意义，并强调廖某、翟某并非替冯某交款，而是自己作为主体履行协议的意思表示。被宏食品公司并未提出异议。故法院认为，被宏食品公司实际认可了廖某、翟某作为HS07117号协议书的合同主体参与合同的履行。HS07117号协议书的合同主体双方应为冯某、廖某、翟某以及被宏食品公司。且HS07117号协议书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的问题

冯某、廖某、翟某提交的 HS07117 号协议书与被宏食品公司提交的 HS07117 号协议书中的第 3 条第 4 款的内容并不一致，各方当事人均无法证明自己提交的协议书中第 3 条第 4 款的内容的真实性，故法院对各方当事人提交协议书中的第 3 条第 4 款中除交付 1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以外的内容均不予认定。

从当事人实际履行合同的的行为看，被宏食品公司在 2007 年 11 月 2 日收取了廖某、翟某分别交纳的风险抵押金各 40 万元，也收取了冯某出具的金额为 20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支票，并出具了收据，应视为被宏食品公司认可冯某、廖某、翟某交纳风险抵押金的方式及付款期限，即同意冯某的 20 万元远期支付的做法。

在冯某、廖某、翟某致函催促被宏食品公司履行协议后，被宏食品公司致函冯某单方提出解除协议，应视为单方无故解除协议，应当依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冯某、廖某、翟某退还抵押金并支付风险抵押金 20% 的违约金计 20 万元。

（三）关于冯某 1 万元欠条的效力认定

冯某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向被宏食品公司出具的欠条中载明，冯某欠被宏食品公司风险抵押金 1 万元。诉讼中，冯某出具证明称其向被宏食品公司借风险抵押金 1 万元属于个人欠款。而被宏食品公司在诉讼中也称是廖某、翟某向该公司交纳 80 万元风险抵押金后，冯某表示其个人缺钱，便向被宏食品公司借了 1 万元，是从风险金中借走的。故法院认为冯某所借的 1 万元应属于其个人向被宏食品公司借款，属于私人债务，与案件所涉协议无关，被宏食品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另行主张权利。

法院依照《合同法》第 8 条、第 107 条、第 114 条第 1 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被宏食品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廖某风险抵押金 40 万元、返还原告翟某风险抵押金 40 万元、返还原告冯某编号为 IXVI01394395 的北京市商业银行现金支票；

二、被告被宏食品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冯某、原告翟某、原告廖某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被告被宏食品公司提出上诉。

被宏食品公司上诉称：(1) 廖某与翟某交纳的风险抵押金是 HS07117 号合同项下的，而该合同写明冯某是合同相对方，被宏食品公司也只能要求冯某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廖某与翟某并非权利主体。(2) 风险抵押金的设立就是考虑到代理销售商的义务与责任，冯某提交的 20 万元支票是远期的，而且是其他公司的，这本身就违反财务和票据制度，而且该支票的签发公司根本没有履行能力，无论是依据被宏食品公司所持合同条款的“该风险抵押金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交清”，还是依据对方所持合同条款的“自风险抵押金到甲方账户后三个工作日内，该协议开始履行”，被宏食品公司都可以不履行合同，因此被宏食品公司基于确信冯某没有能力交纳 100 万风险抵押金而解除合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不属于违约。1 万元欠款也写明是欠“风险抵押金”，在冯某未交齐风险抵押金的情况下，不应认定被宏食品公司违约。被宏食品公司实际只收到 79 万元风险抵押金，也就仅应退还 79 万元给冯某。

冯某、翟某、廖某服从一审法院判决。其针对被宏食品公司的上诉理由答辩称：被宏食品公司出具的收据所载明的权利人就有翟某、廖某。被宏食品公司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1 万元欠款应另案解决。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冯某、廖某、翟某所签合作协议，结合被宏食品公司分别为三人开具风险抵押金收据或收条，以及三人均持有 HS07117 号协议书原本，足以确定冯某、廖某、翟某同为 HS07117 号协议书的签约主体的一方，而被宏食品公司上诉称廖某、翟某并非协议主体，明显与事实不符。但在该协议开始履行之际，冯某却以空头支票来履行其在协议中承诺的交付风险抵押金的义务，同时还将廖某、翟某已经交纳的 80 万元抵押金借出 1 万元，且未及时归还该借款，亦未采取有效措施补足协议约定的风险抵押金。冯某此种重大不诚信的行为，足以导致双方签署协议所依赖的互相信任基础的丧失，进而实质性地影响了合同目的之有效实现，故被宏食品公司通知解除合同应属于合法的行使权利的行为，而非违约行为。故一审判决认定被宏食品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妥，应予以纠正。

廖某、翟某与冯某虽同为合同一方，但该二人已按约定交纳了风险抵押金，且被宏食品公司亦出具收据予以认可。而导致解除合同系基于冯某个人的重大不诚信的行为，与廖某、翟某无关，此二人对此不应承担责任；至于冯某借出的1万元风险抵押金，同样也与廖某、翟某无关，相应后果及责任也应由冯某承担，不能因此妨碍廖某、翟某要求被宏食品公司退还该二人交纳的风险抵押金。故一审判决被宏食品公司返还廖某、翟某所交纳的风险抵押金，应属正确；对于冯某所交纳的空头支票，亦应由被宏食品公司予以退还。

最终，二审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3)项，《合同法》第94条、第97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维持一审法院民事判决第一项；
- 二、撤销一审法院民事判决第二项；
- 三、驳回冯某、廖某、翟某其他诉讼请求。

► 评析

合同当事人是合同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的享有者和承担者，是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合同法》第12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要包括在合同之中，否则权利义务就没有承受对象，无法形成法律关系。

对于书面订立的合同而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要明确地书写在合同上。但是没有在书面合同中写明名称或者姓名的单位或个人并非就不是合同当事人。实践中可能存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使得没有在书面合同中写明名称或者姓名的单位或个人也能成为合同当事人。

本案中，冯某、廖某、翟某三人签订的合作协议首先说明了三人之间的关系和计划以及与被宏食品公司签订协议的意向。虽然HS07117号协议书写明的合同当事人是冯某与被宏食品公司，但是在交纳协议约定的风险抵押金时，廖某、翟某分别以自己的名义向被宏食品公司各交纳了40万元。被宏食品公司向廖某、翟某出具了写明交款人为廖某、